

**四川省科学城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绵阳市和发科技有限公司和发机械加工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绵阳市和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绵阳市和发科技有限公司和发机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四川省科学城新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租用四川省科学城环通电器总公司在中经路所建厂房建设机械加工项目并投入运营，后于2017年转让给绵阳市和发科技有限公司。期间未履行环保手续。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号）文件要求，该项目已纳入清理整顿范围，现补办环保手续。项目租用面积391.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配套生产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定制件40套，项目不涉及喷塑、喷漆、酸洗、电镀等工序。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23万元。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

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已建成，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二）严格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预处理池中，经过预处理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科学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涪江。

（三）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机加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车间内排放，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须加强内部管理，优化工艺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床、磨床、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边角料收集至项目设置的废物堆放区，由甲方回收；废金属屑收集至项目设置的铁屑处，废品收购站收购。含油废棉纱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

交由城市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包装桶、车间隔油池浮油均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废暂存间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标准化建设；你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台帐，在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委托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设施的管理。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取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区域须采取有效可靠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落实安全生产，加强物料输运、储存以及使用措施；完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关键设备和零部件配备足够的备用件，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 0.0101 吨/年；氨氮 ≤ 0.0001 吨/年。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尽快对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四川省科学城安全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四川省科学城安全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15 日